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临)应急现记〔2024〕执-41号

被检查单位：西安市临潼区龙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311196207U)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东安村老母殿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联社 职务：法人

检查场所：办公室、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2023年5月4日9时00分至5月4日10时00分

我们是西安市临潼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永涛、张晶，证件号码为____，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1、景区内3辆在用旅游观光车(厂内陕A6132A、陕A83880A、陕A8375A)未在检验有效期内，已于2023年10月到期，且部分旅游观光车单位内编号与张贴的使用登记证上单位内编号不一致。2、车辆调度站彩钢房使用泡沫板夹芯材料。

检查人员(签名)：李永涛 张晶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陈联社

李永涛
张晶

2024年5月4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临)应急责改〔2024〕执-41号

西安市临潼区龙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311196207U):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景区内3辆在用旅游观光车(厂内陕A6132A、陕A83880A、陕A8375A)未在检验有效期内,已于2023年10月到期,且部分旅游观光车单位内编号与张贴的使用登记证上单位内编号不一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车辆调度站彩钢房使用泡沫板夹芯材料。《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6.10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上述事实有西安市临潼区龙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人陈联社签字确认的(临)应急现记【2024】执-41号《现场检查记录》和执法人员所拍摄的影像资料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2 项问题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你单位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临潼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张翀 证号：

张翀 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陈映社

西安市临潼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2 页 第 2 页